

北京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
全体监事对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审核意见

北京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全体成员经审核认为，公司董事会编制的《2016 年半年度报告》审核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、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监事签名：

王际松\_\_\_\_\_

孙建国\_\_\_\_\_

双国庆\_\_\_\_\_

北京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